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世紀陽光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功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建議發行後，世紀陽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就建議發行第一期融資券，世紀陽光已在中國刊發(其中包括)發售通函，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融資券條款及條件、信用評級報告、法律意見以及世紀陽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的若干資料。

由於是否進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發行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世紀陽光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金額人民幣6億元，註冊金額有效期自上述接受註冊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2年。

成功向協會註冊建議發行後，世紀陽光擬在有效期內分兩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在任何時期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世紀陽光集團擬發行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3億元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發行人：	世紀陽光
已向協會註冊的融資券的最高本金總額：	人民幣6億元
第一期融資券的本金額：	人民幣3億元
第一期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發行地點：	中國
第一期融資券年期：	365天
利率：	採用固定單息。根據累計投標及中央配售結果釐定利率，按年付息。
包銷商／賬簿管理人：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就建議發行第一期融資券，世紀陽光已在中國刊發(其中包括)發售通函，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融資券條款及條件、信用評級報告、法律意見以及世紀陽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的若干資料。上述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發佈。

由於是否進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發行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